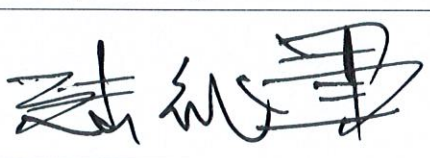


#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合同审核会签单

合同名称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项目	
签约方	甲方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236.93 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p>1、内容：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项目第一包</p> <p>2、合同总价：236.93 万元。</p> <p>3、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p>	
经办人	王程 9.1	
审核人	朱明 9.1	
部门负责人	许强 2020.9.1	
分管领导	朱海俊 9.1	
管委会负责人	 9.1	



##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A 协议书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陆礼军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林场路 1 号

邮编：213245

中标供应商：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锁坤

住所地：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邮编：212400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D132008518

根据招标编号为坛政采公[2020]0033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项目第一包（包含访仙路一标段 12.4 万 m<sup>2</sup>、二标段 22.2 万 m<sup>2</sup>、三标段 3.2 万 m<sup>2</sup>、白鹭湖下游绿化 3.5 万 m<sup>2</sup>、观云路 4.2 万 m<sup>2</sup>，合计 45.4889 万 m<sup>2</sup>）

2、管护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始养护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

3、中标供应商本项目负责人为：段云飞（身份证号码：321123197909123414）。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中标供应商中标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和公告；
- 4、中标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养护标准文件等。

####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由养护款和暂列金组成）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369375.91 元【其中暂列金（大写）（¥：246750 元）】，（以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按季度平均支付）。

#### 四、养护费结算方式

1、养护款根据实际养护时间（按采购人实际交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发生日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联系单为准）、面积、养护内容按实结算。

2、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等额税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暂列金：用于采购人付费的苗木补植、核增面积的管养等项目使用。

4、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开票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需审计的，



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 \geq$ 核减费费率 $>8\%$ 时，审核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5、中标供应商养护单位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并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得分 3 分。

6、因养护考核不合格等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不具备续签或需要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不属于中标供应商合同清单内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处置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终止合同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其费用（按相关定额同等让利）从暂列金中支出。

#### 五、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采购人绿化养护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采购人需调动中标供应商人员、设备时，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六、中标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中标供应商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管养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负责及时补植，或按照苗木价格照价赔偿。如不在规定期限内补植或赔偿到位的，中标供应商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中标供应商须做好苗木保管工作，苗木因被盗产生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原品种原规格无偿补植到位，或照价赔偿。

5、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对养护区域内植物的安全防护，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应及时上报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恢复到位，规格有差异的相关差价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按照实际发生苗木核增核减情况建立绿地档案，并在每月月末将当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采购人。

7、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响应采购人组织的防灾抗灾演练。

8、按采购人的养护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在合同履行期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养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任何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管养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9、中标供应商所配备的车辆须符合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为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11、中标供应商进场养护之前，需自行到向自来水公司申请取水点，并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水费。

12、中标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导致的处罚、纠纷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考核办法

### （一）、考核依据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2、《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合同要求、招投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文件。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3、采购人相关科室组织人员，按规定进行考核。

4、每月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核算当月综合考核得分，第二个月将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公示（用信息平台发送），并召开考核点评会将综合考核结果通报给中标供应商。

### （二）、考核措施及违约责任

1、绿化养护单位每月考核得分，得 95 分及以上的获当月全额绿化养护费；得分从 94 分开始至 85 分（含 94、85 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绿化养护费 1%；得分从 84 分开始至 80 分（含 84、80 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绿化养护费 2%；低于 80 分的当月绿化养护全核减。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

一个养护年度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者（不含 85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当月综合得分额外扣 5 分；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原品种规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未按采购人要求上报工作计划的

（2）、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的；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

（4）、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

（5）、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未发现问题或未及时上报、未及时恢复到位的；

（6）、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抗旱的；

（7）、其他养护问题。

2、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景观较小的，中标供应商按 5000 元/株赔偿采购人；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整体景观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并承担 5000 元/株违约金；造型树木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

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原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

3、采购人发现问题并通过各种方式、平台等通知中标供应商按期完成,中标供应商未按期完成的,当月发现一次,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1%,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二次,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上级部门反映的问题(如常州市长效考核)以及其他对采购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经采购人核定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5、中标供应商对本区域内归属采购人的各类设施(包括:园林小品、绿化设施等)进行巡查,中标供应商上报设施维修和其他问题晚于采购人发现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按 5000 元进行支付违约金。发现毁绿损绿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报采购人并得到现场签证确认,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补植费用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提前通知组织开会的,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迟到(超过 15 分钟)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缺席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要求企业负责人出席但缺席的,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7、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上报的养护人员明细进行考勤。必须在管养期开始一周后对所有管养人员统一着装便于考核,不按期统一着装的核减当月养护费 5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直至统一着装。如绿地管养人员有事需请假(但该岗位必须有人替换出勤),标段现场负责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得到许可。(进场养护前必须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报至采购人,后续有调整的及时报备),发现未事先请假并缺勤的,每人扣当月考核分 2 分并核减当月养护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考勤人数按中标时的投标清单为准。

考勤为不定期抽查考勤,考勤对象: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人员名单;具体办法: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考勤通知后,通知被考勤人员 15 分钟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考勤。人员不符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算作缺勤。

若遇养护规模变化,人员核增核减按中标供应商人均管养规模计算,四舍五入。

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在养护合同期内离开金坛的必须向采购人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需要现场督查等工作通知的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扣 5000 元违约金、缺席的每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缺席 3 次以上的终止养护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需更换的,必须满足招标时的个人资质要求并得到采购人的允许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处置。

8、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供应商凭合同至环卫部门开具垃圾清运证明。

9、中标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的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合格的车辆设备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能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更换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如遇迎检创建等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养护单位开展合同外的工作,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违约金缴纳必须在结算养护款前一期结清，否则不予结算养护款。

12、在合同履行到期不再续签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整治工作，超过期限整治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扣全部保证金。

13、本合同未涉及的但与养护工作有关的事宜，中标供应商均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备注：采购人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 八、合同变更、顺延或终止

1、若因政府建设需要，采购人提出的绿地养护范围变更的决定，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管养范围内，新增养护绿地划给中标供应商养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新增养护绿地接管前，绿地整治由采购人负责），其养护费用则按新增绿地的苗木品种、接收养护时间、及该项目内同类型绿地的承诺最高单价限价核增养护费（同一管理标准和管理类型的统一计算养护单价）核算，费用从暂列金中支出。

合同期内核增核减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最高单价限价\*核增核减数量\*（1-让利率）结算。

让利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额）\*100%。

②如因政府建设需要，核减养护面积：

核减的面积占该标段面积 30%以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核减的面积超过该标段面积 30%以上的，补偿方法如下：

人工补偿：核减面积时剩余合同养护期不满 1 年，实际减少面积按总面积除以最低使用人数得到人均管养面积，同时根据当时金坛最低工资标准按一年补偿一个月的标准进行折算。

投标成本补偿：以 5000 元为投标成本的总额，按减少的实际时间和面积进行折算。

因养护面积核减后该范围不存在后续的养护工作，故管理费、利润补偿不进行补偿。

2、若在整个年度中，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不多于 1 次，在相同条件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顺延一年。

3、有下列情形及上文有相应规定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中标供应商的管养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人的养护投标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照常州市相关要求追究中标供应商其他责任。

①、一个养护年度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低于 85 分者（不含 85 分）。

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

③、未书面函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④、不定期抽查考勤中，若标段缺勤人数大于 20%的。

⑤、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若采购人解除合同条件达到，但在采购人未选择新养护单位前，中标供应商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采购人通知正式退场。

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终止合同的书面要求，经采购人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合同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林场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Y. J. Wang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Wang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 日